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由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口头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具体议案内容已以邮件形式发予各位董事。并于2018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少晖先生主持。

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整合现有资源，提高运营效率和管控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通讯”）少数股东天津盛海铭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46.3%股权，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8]第3023号）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津通讯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互联网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

公司原拟通过发起设立互联网投资并购基金实现公司的产业链整合和产业扩张，但在后续推进过程中，并购基金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未实际到资，亦未实际开展业务。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公司决定终止

前述并购基金。本次终止并购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三五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五新能源”）拓展新能源汽车运营及销售业务，公司拟使用节余超募资金 1,550.00 万元与三五新能源股东厦门中网兴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网兴智汇”）共同对三五新能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三五新能源 51.64%的股权，中网兴智汇持有三五新能源 48.36%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使用节余超募资金与关联方共同对三五新能源进行增资，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又有利于三五新能源进一步开拓新能源汽车运营及销售业务，提高三五新能源的盈利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超募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龚少晖已回避表决，经4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汽车租赁”的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经营范围条款及第一百九十九条章程生效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次增加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公司拟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5:00 在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18 日